

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保險費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穩定種植香蕉農民之收入，辦理香蕉收入保險，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「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保險費補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因應本保險試辦實務，以及農業保險法施行後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(以下簡稱農險基金)辦理農業保險之再保險、危險承擔及分散事宜，本保險修正基層農會受理農業保險業務後交由農險基金辦理再保險，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，計十條，其修正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增列試辦縣市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二、修正主管機關保險費補助款核撥及保險人保險費結餘款撥付對象、刪除中華民國農會辦理本保險業務之相關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四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)
- 三、刪除共保機制。(修正條文第十八條)
- 四、修正行政管理費核撥對象分配比率及超額損失負擔主體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條)
- 五、刪除超額理賠專案申請程序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)
- 六、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)

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保險費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第三條 本保險試辦地區為臺中市、彰化縣、<u>南投縣</u>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<u>臺南市</u>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及花蓮縣，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。</p>	<p>第三條 本保險試辦地區為臺中市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及花蓮縣，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。</p>	<p>配合試辦實務發展，增加南投縣及臺南市為試辦地區。</p>
<p>第十四條 保險費之補助由主管機關於年度編列預算補助，其補助作業程序如下：</p> <p>一、承保保險人受理申請補助，應於主管機關公告受理期間結束後十五日內，將申請案彙整造冊送保險人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核轉主管機關審核。</p> <p>二、經審核符合規定者，主管機關應於清冊送達翌日起三個月內核撥<u>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</u>（以下簡稱農險基金）。</p>	<p>第十四條 保險費之補助由主管機關於年度編列預算補助，其補助作業程序如下：</p> <p>一、承保保險人受理申請補助，應於主管機關公告受理期間結束後十五日內，將申請案彙整造冊送保險人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核轉主管機關審核。</p> <p>二、經審核符合規定者，主管機關應於清冊送達翌日起三個月內核撥<u>中華民國農會</u>，依第十八條共保比率規定分配各承保保險人。</p>	<p>配合香蕉收入保險（以下簡稱本保險）改為基層農會一級制，修正第二款，主管機關審核符合補助投保資格者之保險費，核撥至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（以下簡稱農險基金）。</p>
<p>第十八條 （刪除）</p>	<p>第十八條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應與中華民國農會共保，其共保比率如下：</p> <p>一、保險人為保險金額百分之八十五。</p> <p>二、中華民國農會為保險金額百分之十五。</p> <p>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依實際情況，公告調整</p>	<p>一、本條刪除。</p> <p>二、配合本保險取消現行二級農會共保運作方式，爰予以刪除。</p>

	共保比率，不受前項規定限制。	
<p>第十九條 保險人應將保險期滿賠付結餘保險費，含政府補助及要保人自繳，全數撥入<u>農險基金</u>之保險專戶（帳）累計餘絀，作為本保險各種準備金。</p> <p><u>農險基金</u>應於每年年度終了，彙整前項專戶（帳）管理及運用情形報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	<p>第十九條 保險人及<u>中華民國農會</u>應將保險期滿賠付結餘保險費，含政府補助及要保人自繳，全數撥入<u>中華民國農會</u>之保險專戶（帳）累計餘絀，作為本保險各種準備金。</p> <p><u>中華民國農會</u>應於每年年度終了，彙整前項專戶（帳）管理及運用情形報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	酌作文字修正，其修正理由同第十四條修正之說明。
<p>第二十條 保險人及<u>農險基金</u>辦理本保險之行政管理費用為保險費百分之十。</p> <p><u>前項行政管理費用分配比率</u>保險人為<u>百分之八十五</u>，<u>農險基金</u>為<u>百分之十五</u>。</p> <p>保險人於同一年度內之損失率超過百分之九十以上者，超過部分由<u>農險基金</u>全額負擔。</p> <p>前項損失率以理賠金額除以保險費計算之。</p>	<p>第二十條 保險人及<u>中華民國農會</u>辦理本保險之行政管理費用為保險費百分之十，並依<u>第十八條</u>共保比率規定分配。</p> <p><u>本法第十二條</u>施行前，保險人及<u>中華民國農會</u>於同一年度內之損失率超過百分之九十以上者，超過部分應先由<u>中華民國農會保險專戶（帳）</u>準備金進行賠付，準備金不足時，得向<u>主管機關</u>申請全額專案補助。</p> <p>前項損失率以理賠金額除以保險費計算之。</p>	<p>一、<u>農險基金</u>承接<u>中華民國農會</u>業務，是以，行政管理費由保險人與<u>農險基金</u>收取，爰修正第一項規定。</p> <p>二、增訂第二項，規範基層農會與<u>農險基金</u>行政管理費用分配比率。</p> <p>三、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，因應未來<u>農險基金</u>承擔執行危險分散，有關超額損失部分，改由<u>農險基金</u>全額負擔，爰刪除全額專案補助申請之事宜。</p> <p>四、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，文字未修正。</p>
第二十一條（刪除）	<p>第二十一條 保險人及<u>中華民國農會</u>申請前條第二項專案補助，應於保險期間屆滿一個月內，由<u>中華民國農會</u>彙整，報主管機關審查。</p>	<p>一、<u>本條</u>刪除。</p> <p>二、配合前條刪除超額理賠專案補助，爰刪除全額專案補助申請程序之規定。</p>

	前項審查通過之補助金額，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。	
<p>第二十二條 本保險之再保險事宜，應依本法第十二條主管機關所定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辦理。</p> <p>農會辦理本保險，其保險專戶（帳）於本法第十二條施行前之結餘款，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轉入<u>農險基金</u>。</p>	<p>第二十二條 本保險之再保險事宜，應依本法第十二條主管機關所定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辦理。</p> <p>農會辦理本保險，其保險專戶（帳）於本法第十二條施行前之結餘款，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轉入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。</p>	配合第十四條規定酌修第二項文字。
<p>第二十三條 保險人擬停止辦理本保險業務，應先訂定業務移轉方案，檢附該方案並敘明具體理由，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核轉主管機關核定。</p>	<p>第二十三條 保險人或<u>中華民國農會</u>擬停止辦理本保險業務，應先訂定業務移轉方案，檢附該方案並敘明具體理由，<u>保險人</u>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核轉主管機關核定，<u>中華民國農會</u>逕報主管機關核定。</p>	刪除中華民國農會辦理本保險業務，其理由同第十四條修正之說明，並酌修文字。
<p>第二十四條 <u>保險人</u>經主管機關公告停止辦理本保險業務時，其保險專戶（帳）各種準備金應依公告所定期限轉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戶或基金。</p>	<p>第二十四條 經主管機關公告停止辦理本保險業務時，<u>中華民國農會</u>保險專戶（帳）各種準備金應依公告所定期限轉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戶或基金。</p>	配合本保險已改為基層農會一級制之運作模式，且依前條規定中華民國農會已不再辦理本保險業務，爰配合酌修文字。
<p>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 <p><u>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一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	增訂第二項，規範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。